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114號

原告 達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臻如

訴訟代理人 屈方明

被告 竹城羽田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思吟

訴訟代理人 彭馭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達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竹城羽田社區管理委員會簽立設備維護管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維護被告社區現有機電及消防設備。嗣原告於107年1月間，為被告辦理106年度之污水檢測申報，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450元，被告尚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50元。

二、被告答辯：

（一）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約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原告同意免費提供社區107年度污水檢修申報1次。因污水檢修申報，均係於每年1月申報前一年度之資料，而系爭契約有效期間為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故上開約定之意思，應是由原告免費提供106年度污水檢修申報。因此，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106年度污水檢修申報費用。

（二）若認應完全依契約書上之文字記載，則該契約書上所載合約期間係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7年9月「31日」止，然9月並無31日；且合約有效期間並不會包含107年度之申報期間，則系爭契約應屬無效，原告自不得本於契約請求等語。

0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且原告業於107年1月間為被
04 告辦理106年度污水檢修申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
05 書、106年度污水申報工程報價單、請款單及申報表為證，
06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8 辭句，此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09 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
10 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
11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考量誠信
12 原則及交易習慣，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
13 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同此
14 見解）。

15 (三)查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合約期限「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
16 7年9月31日止」，然9月僅有30日，故依雙方當事人之真
17 意及一般社會觀念，當係指9月完畢之日，而應認係107年
18 9月30日。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約定「合約有效期限內
19 乙方（即原告）同意免費提供社區107年度污水檢修申報乙
20 次」。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第1
21 項第4款規定，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
22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1年1月至12月
23 之資料，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107年度污水申報，應於
24 108年1月間辦理，則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並無申報107
25 年度之污水檢測資料之需求；而應申報107年度污水檢測資
26 料之日期，則非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若依契約之字面解
27 讀，將導致該約定內容相互矛盾，形同具文。而該約定意旨
28 ，當係廠商為回饋社區，而約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由原告免
29 費提供污水檢修申報1次之意，否則當無需特別約定此一免
30 費提供服務之約款。是依雙方當事人約定之真意，上開約定
31 當係指原告將於107年間免費提供污水檢修申報1次。

01 (四)原告雖主張其於107年1月間提出106年度污水申報工程報
02 價單，其上載明費用為9,450元，並經被告蓋印，足見被告
03 同意支付費用等語。然該工程報價單上記載施工費用，係表
04 示日後原告將以此向被告請款，或僅是使被告獲悉該免費服
05 務之價格，已難以遽斷，則被告在其上用印，是否表示同意
06 付費委請原告施作，即有不明。況且，縱認原告當下係同意
07 付費施作，然其後察覺有誤而認應由原告免費提供服務時，
08 尚可撤銷同意付費之意思表示。從而，兩造間有無約定由原
09 告免費提供1次檢修申報服務，仍應回歸契約之解釋，而該
10 工程報價單上之用印，並不影響前揭契約解釋之結果。

11 (五)綜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之約定意旨解釋，兩造係約
12 定由原告於107年間免費提供污水檢修申報1次，故原告於
13 107年1月間為被告辦理106年度污水檢修申報，為依契約
14 免費提供之範圍，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報酬。從而，原告
1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洪惠娟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